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智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嘉聯影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妃

訴訟代理人 吳瑋琪

被告 黃麗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智易字第32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、聲明：1.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及自刑事判決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3.訴訟程序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(二)、陳述：引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、陳述：引用刑事答辯，我沒有侵害原告的權利，原告沒有當場抓到我們有演出，我也不知道伴唱機裡有那些歌曲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黃麗娟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09年度智易字第32號）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如宜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3 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04 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6 書記官 黃郁淇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